

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文件

标样委〔2015〕11号

关于“关于《氧化镧》等8项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”的批复

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分技术委员会：

你委员会“关于《氧化镧》等8项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”及相关证明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专家的审查确认结果，将“氧化镧”等8项标准样品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5月。

请相关单位尽快完成办理证书等相关事宜，并密切跟踪其稳定性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用户。

附件1：关于《氧化镧》等8项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的申请（复印件）；

附件2：“氧化镧标准样品（2项）”重新确认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申请报告；

附件 3：“氧化钨标准样品（2 项）”重新确认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申请报告；

附件 4：“氧化钨钼标准样品（3 项）”重新确认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申请报告；

附件 5：“铝合金牺牲阳极光谱分析标准样品”重新确认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申请报告；

附件 6：“氧化镧标准样品、氧化钨标准样品、氧化钨钼标准样品”等 7 项标准样品有效期延长申请结论表；

附件 7：“铝合金牺牲阳极光谱分析标准样品”有效期延长申请结论表。

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

2015年10月15日

业务专用

抄报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部